

债券代码： 115042.SH

债券简称：

G23 粤风 2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动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审计机构发生变动，现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就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鉴于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已结束并已退任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决议编号：广东风电董事会通讯会议决议04-0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风电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广东风电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

本公司将尽快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动的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